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四大机关集中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大机关集中办公区安保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沙雅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2274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沙雅保安服务有限责
任公
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